

传承 借鉴 创新

——中国法治路径的再思考

卓泽渊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北京 100091]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8279(2024)01-0005-02

中国法律走过了数千年历程,法治经历了逾百年风雨。究竟中国法治的现实路径何在?这是我们z必须进一步清楚认知的问题。在当代时代,在许多人那里,它也许只是一个常识,而在有的人那里也许还是尚未解决的重大难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又面临种种困难的当下,全社会更需要对其有一个重新认识、深刻把握和不懈坚守。

一、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在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也创造了灿烂的精神文明。在中华文明中一定有法律文明。中华法律文化是中华法律文明的重要标志,其博大精深,内容极为丰富。在其丰富的内容中,有糟粕,也有精华。就文化本身的发展来说,就是一个不断升华、嬗变、优化的历史过程。中国从古及今,无数思想家、政治家苦苦求索,最终为中国找到了法治之路,尤其是中国近代那些伟大的思想家、法律家、法学家为中国现代法治建设奠定了思想、理论的历史基础。历史中国是今日中国的基础,今日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发展。我们要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就必须在既有的历史基础上,传承其文化精华,推陈出新,开拓创新。将中华法律文化中的精华部分发扬光大,是我们的时代使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要前提。

中华法律文化中有优秀的文化精华值得我们传承。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人本主义与民本主义传统,法律的道德内涵与教化功能,慎刑的法

律原则以及传统的人伦精神,都是值得我们今天特别重视并加以传承的。从人本主义和民本主义来说,孔子“仁者爱人”的思想至今还有重要价值;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论述,把民、国、君三者的关系进行了几乎是超越那个历史时代的梳理。中国古代的礼法结合、出礼入刑、德法共治等思想都包含着优秀的成分。中国古代的录囚制度、“三复奏”“五复奏”无不体现了慎刑恤刑的思想。至于“同居相为隐”“父子相为隐”制度所体现的人伦精神,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当然我们必须注意的是,中国传统社会并不是法治社会,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也并不是法治文化,因此,我们在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的时候,必须时时警醒,告诫我们自己。从历史来看,中国没有深厚的法治基础,却有长久的人治传统,必须摒弃其中的人治成分和落后的法律文化意识,确保对于优秀法律文化的传承有助于而不是有碍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二、借鉴世界法治有益成果

法治文明是人类共同的思想成果和政治资产。人类从远古走来,经历了多种政治国家的历史交替,从政治历程中总结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经验。其中之一的重要成果就是对于法治的认知,并累加成宏大的法治理论。人类治国理政的实践,凝结出了灿烂的法治文明。在法治文明中,有着许多有益的成果,值得我们汲取。社会主义就是在汲取人类文明的基础创立起来。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包括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同样

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产物。我们也要不断地汲取人类政治文明的滋养，来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

在西方，从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经中世纪，尤其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法学家，如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他们为人类现代法学思想的形成，为人类的法治文明贡献了丰富的聪明才智，造就了西方法治思想的宝库。我们要有宏大的视野，不仅要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也要汲取包括西方在内的全世界的法治文明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既是现实的，也是历史的。它是人类思想成果和政治文明发展到今天的集成，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站在人类思想文化的高峰之上，我们的法治建设才能拨云见日，一览众山小。认识、汲取世界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是我们自立于世界法治文明之林的前提、基础，同样是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必须。

三、创新中国法治建设实践

我们要将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与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结合起来。在其基础之上和条件之下，立足中国国情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就是我们的法治创新实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以法治创新为动力，发挥创新的伟大作用。创新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产床，是其不竭的动力源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科学的法治体系，离不开因地制宜、普遍推行、与时俱进的创新实践。只有生长在实践土地上的法治才能开出美丽的理论之花，结出丰硕的现实之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只能在法治的创新实践中萌芽、生长，发展成为参天大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创新必须尊重法治发展规律。法治有其发展的内在规律。法治体系并不是众多元素杂乱组合，而是一个有机整体。从立法到执法、司法，再到守法，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从法治规范体系建设、实施体系建设、监督体系建设，到保障体系建设也是一个内在协调的整体。在立法上要尊重规律，在执法、司法上要尊重规律，在守法上也要遵循守法的规律。法治规范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建

设有其内在的规律性，必须尊重这些规律，才能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大厦，才能让其发挥作用，推动整个法治实践顺利发展。

总结和运用创新实践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得以创立和完善的必要前提。要推动法治建设的创新实践，不断总结成功经验，从中获得规律性认识，形成理论成果，又反过来指导法治实践。只有来自于实践的理论才是生动的，才具有深厚的基础，才能不断获得新的滋养。要重视法治创新，尤其是法学工作者们更要投身于轰轰烈烈的法治实践，从中总结概括出理论成果，进而形成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法治创新实践。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历程中，传承与借鉴是创新的必要前提，创新是传承与借鉴的重要目标。传承、借鉴、创新并不矛盾，甚至是三位一体的关系。传承是基础，借鉴是条件，创新是目标。没有传承作基础，就难以找到迈步的起点；没有借鉴作条件，就可能花费更大的成本；没有创新作目标，就会缺少前行的动力，必须自觉地将三者协调起来、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就是在传承基础上、借鉴条件下的伟大创新。它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形成自己“现代中国”的鲜明特色。所有的现代文化创新都不过是对自己历史文化的延续和发展，对世界文化的摒弃和吸纳，对自己未来文化发展的开拓与创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既有成就，就是因传承和借鉴而取得的重大成果，在实践中它必须具有中国优秀法律文化的根基，必须借鉴世界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作出我们自己的创新发展。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责任编辑：陈安娜]